

# 关于进行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检查的通知

辽建院教发〔2022〕11 号

## 各院部、独立设置教研室

根据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为进一步了解教学运行状况，切实加强教学过程监管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学校决定进行本学期教学检查。现将具体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时间

#### （一）期中教学检查

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2 日（第 12 周）教学单位自检。

#### （二）期末教学检查

根据学校教学进程调整情况，第 13 周周四-14 周进行期末教学检查。具体内容见期末教学工作安排。

### 二、检查方式

教学单位自查。主要活动内容包括网上学生评教、同行评教、领导干部评教和召开线上师生座谈会。本学期不再安排抽检环节。

### 三、检查内容

1. 课堂教学。检查教学大纲（课程标准）、教学计划执行情况、线上教学资源建设与完成情况、教学平台使用情况；教学内容、教学进度；教学创新情况。
2. 实践教学。检查实训计划的执行情况、岗位实习、毕业设计情况。
3. 教案、记分册等情况。教案要检查课程思政目标及内容融入情况。
4. 对学生进行辅导及留、批作业情况。
5. 教研活动。检查教研活动计划制定、教研活动开展情况以及是否详实记录教研活动情况等。
6. 教师听课情况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院部召开有关教学方面内容的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，做好相关原始记录和处理记录，相关记录本由院部保存。
2. 各院部、独立设置教研室组织师生按照《教师教学质量考评规定》对本部门的专职、兼职、外聘教师进行考评，给出每位教师的考评总分并**严格按照规定比例确定档次**（一至五档比例为 20%、25%、30%、15%、10%），按统一格式写出自检报告。
3. 无课教师由本院部根据平时工作情况写出综合评定材料一并上交。
4. 外聘教师不参加同行评教。有关外聘教师的测评结果（学生评教、领导干部评教）供所在部门参考。
5. **外聘教师考核表（自行到教务网下载）**由各院部、独立设置教研室负责保存。
6. 请到教务网下载期中教学检查电子文档材料及网上评教操作说明。

### 五、材料报送

1. 期中教学检查报告（按统一格式，报 A4 页面书面、电子文档材料）。

2. 教师教学质量考评汇总表（按统一格式，报 A4 页面书面、电子文档材料）。
3. 期中教学检查教案检查记录表（本学期交电子文档材料）。
4. 期中教学检查记录表（本学期交电子文档材料）。
5. 各院部师生座谈会汇总（提交 A4 页面纸质、电子文档材料）。

请各教学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-5 月 25 日将电子版检查材料（建议有条件的单位加电子印章）交教务处（联系人：刘嘉祎 656667）。

## 六、检查结果汇总分析及反馈

教务处将就期中教学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反馈相关部门，并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。

## 七、说明事项

1. 兼职其他教学单位教师的各教学单位院长、书记、副院长、副书记，本单位领导干部测评使用虚拟院长、书记、副院长、副书记身份。

**2. 请各单位通知学生，参加学生评教需要通过“教务通道”进入学校教务处网站，再登录“教务系统”完成评教。**

**3. 请各单位核准本部门兼职教师，避免出现漏评情况。**

未尽或不明事宜请与教务处倪宝童联系（联系电话：623032）。

